

大庆师范学院文件

庆师发〔2024〕46号

大庆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大庆师范学院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

基层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大庆师范学院柔性引进人才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庆师范学院
2024年5月28日

大庆师范学院柔性引进人才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特色鲜明质量过硬的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快推进人才强校的发展战略，拓宽人才引进的渠道，充分利用和共享国内外优秀人才资源，促进我校学科专业建设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进”是指我校在不改变校外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吸引校外人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候鸟服务、项目合作、退休返聘及其他适宜方式，为我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的人才引进模式，学校柔性引进的人才简称“柔性人才”。

第三条 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岗位需求，学校每年根据预算专项经费，柔性引进若干名人才，打造校外优质教师资源库，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引进在国内外拥有领先专业技术、优秀教学科研成果，并能推动我校重点学科、硕士点建设和专业发展的各类人才，以任务为导向，坚持“双带双出一完成”（带项目、带团队，出成果、出人才、完成一门高水准的核心课程建设）为重点，实行目标责任合同管理。

第二章 引进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四条 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师岗位需求，优先

引进重点学科、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和紧缺专业急需的人才，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柔性引进的人才分为五个层次。

（一）第一层次：具有国际一流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领域享有国际公认的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力，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或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的国家杰出人才。

（二）第二层次：学术造诣高深，在国内外学术前沿领域已取得同行公认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引领国际先进水平能力的国家领军型人才。

（三）第三层次：创新发展潜力大，在国内外学术前沿领域从事前瞻性、创新性研究，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学术成果，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协助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能力的国家拔尖型人才。

（四）第四层次：已取得较高的学术成果，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影响力，能带领本学科发展，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推动本学科赶超或引领省内外先进水平，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技术成果转化、经济社会发展、智库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省级人才。

（五）第五层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指导教师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并能够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讲座的高校优秀教师；对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建设、教师发展中心建设

进行指导的优秀专家；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行业企业管理和技术人才。

第五条 柔性引进的人才需要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二）满足我校工作需要，能够显著促进我校学科专业建设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三）具备来我校开展智力服务所需的良好身体条件和充裕时间，有健全的医疗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流动的情形。

（六）能与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就来我校开展柔性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第三章 工作任务及待遇

第六条 第一至第四层次柔性引进人才工作任务及待遇如下：

（一）工作任务

引进单位积极做好柔性引进人才的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柔性引进人才在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柔性引进人才的工作任务“一人一议”，在协议中明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与推介，助力提升学校的影响力，搭

建学校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等合作的桥梁；

2.对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和规划提出重要指导性和战略性意见，带领本学科紧跟学术前沿和发展态势；

3.对学校教师在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奖项、高水平论文，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横向科研课题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指导，带领我校教师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

4.推荐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到学校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推荐并协助学校引进优秀人才；

5.不定期来校举办学术讲座、学术报告或学术沙龙，介绍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和最新成果；

6.担任博士后（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促进青年教师成长。

（二）薪酬待遇

第一至第四层次柔性引进人才的薪酬待遇按照“一人一议”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1.第一、第二层次人才每年不低于30万元。

2.第三层次人才每年5~10万元。

3.第四层次人才每年2~4万元。

第七条 第五层次人才主要解决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师资力量较薄弱或师资力量不足，教学督导专家、教师发展中心指导专家少等问题，分为非全职聘任和全职聘任两种形式。

（一）非全职聘任

1.教学岗位人员工作任务及薪酬待遇

每学期至少主讲 1 门课程，授课总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参与教研活动，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指导学生见习实习等工作。

工作津贴 2 万元/年，教学工作按外聘教师标准单独计算课时薪酬。以大庆师范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按照学校教学、科研业绩奖励标准享受奖励。

2.校级督导专家工作任务及薪酬待遇

校级督学：每学期至少听课 32 学时，参与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教学质量评估及专项检查，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工作津贴 3 万元/年。

（二）全职聘任

1.工作任务

教学岗位，每年承担 1 门以上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方向课程教学任务，完成与在职教师年度考核要求相同的教学工作量；参加院系的各项教研活动；承担青年教师的培养培训和业务指导等“传帮带”工作，可采取专题讲座、教研课题参与、论文指导等形式落实指导培训的具体工作；承担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策咨询、项目评审等工作；根据学院需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践技能指导等工作。

非教学岗位，主要聘任与教学科研业务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工作任务。

2.薪酬待遇

(1) 教学及教学相关岗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10 万元/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8 万元/年，按 10 个月计算。以大庆师范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按照学校教学、科研业绩奖励标准享受奖励。

(2) 总督学、副总督学：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情况，学校与聘任专家签订聘任合同约定具体薪酬待遇。以大庆师范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按照学校教学、科研业绩奖励标准享受奖励。

第八条 非全职聘任人员，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考核合格发放年度工作津贴，具体发放方式按照协议约定。全职聘任人员，工作津贴按月预发 70%，年度考核合格一次性发放剩余 30%；未完成岗位职责任务的，按任务完成比例发放工作津贴；超出工作任务中要求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教学工作量发放标准计发奖励性工作津贴。聘任的总督学、副总督学工作津贴发放方式“一人一议”。

第九条 除第五层次人才外，学校为大庆市外的引进人才提供在校工作期间的临时性住宿、办公、实验等相关保障条件，以及省内以周为单位、省外以月为单位报销来校往返交通费。

第十条 学校为全职聘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聘用人员聘任期间内享受在职人员校内用餐待遇。

第十一条 符合黑龙江省《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 60 条》《大

庆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中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条件，与学校签订5年及以上且每年工作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层次人才，视为全职引进，学校按程序申报批准后，享受黑龙江省或大庆市全职引进同类高层次人才奖励和资助政策。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二条 柔性人才按以下程序引进：

（一）由人事处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征求用人单位及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柔性引进人才的计划，提交学校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柔性引进人才的计划。

（二）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充分考察、沟通的基础上，提出拟聘人选，并填写《大庆师范学院柔性引进人才审批表》，同时提交相关材料（学历、职称、学术代表作、成果获奖、申报专利等）的复印件。

（三）用人单位须对拟聘人选引进的必要性及预期效果进行分析论证，在重点考察应聘者职业道德、教学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学术影响力等的基础上，将引进人员所要承担的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细化，提出拟聘人选的薪酬待遇及用人单位的配套支持条件，形成最终聘任合同意向书。拟聘人选的基本情况、工作津贴、工作任务及配套支持条件等情况须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

（四）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将填写好的《大庆师范学院柔性引进人才审批表》及其聘任合同意向书等相关附件材料报送

人事处审核。

(五)拟引进柔性人才提交党委会审定后,人事处签订聘任协议书。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柔性引进的人才,学校不办理工作调动手续,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但必须实质性地承担具体工作任务;聘期一般为2~3年;到期不聘,协议自动终止。柔性人才由用人单位负责管理与考核,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共同参与。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会同人事处按协议的具体工作职责和任务目标对柔性人才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提交学校会议审议,学校根据考核情况核发工作津贴。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要按照“谁引进,谁管理”的原则(具体到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或科研团队负责人),对柔性人才实际到位情况和工作效果进行把关。如存在虚假行为,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六条 柔性人才在聘期内,以我校名义承担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及专利归我校所有,受聘人员不得泄露和私自转让。

第十七条 聘期内,若订立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全面履行,或订立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与原签订的协议中某些条款不相适应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聘用协议。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列人才待遇均为税前，柔性引进人才个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条 引进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单方解除聘任协议：

（一）有违纪违规行为的；

（二）有损害学校利益行为，或有损学校声誉行为的；

（三）全职聘任人员一年内累计病、事假超过3个月或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四）未能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考核不合格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相符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大庆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暂行办法》（庆师党发〔2020〕4）号同时废止。